第 75504 號決議案

SAN JOSE 市市議會關於自行召集與通告一項選票議案提案並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之特別市政選舉中提交 SAN JOSE 市選民以課收大麻營業稅之決議案

鑑於，市憲章第 1600 節授權市議會設立特別市政選舉之日期；而且

鑑於，市議會擬在特別市政選舉中向 San Jose 市選民提交一項選票議案提案，在 San Jose 市市政法典第 4 卷中新增第 4.66 章，對本市大麻經營業課稅，稅率最高爲總收入的 10%；

因此，SAN JOSE 市市議會**現**決議如下：

第 1 節 特此在 San Jose 市召集特別市政選舉，訂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以便對選票議案投票；該選票議案涉及在 San Jose 市市政法典第 4 卷中新增第 4.66 章，以對本市大麻經營業課稅，稅率最高爲總收入的 10%。修正市政法典之擬議法令正文作爲附件 A 附於本決議案。

第 2 節 該選票議案將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的選舉中以下列形式列入選票：

大麻營業稅

爲了爲警務、消防、緊急應變、街道保養、坑窪修繕、公園、圖書館和青年與老年人計畫等基本市政服務提供經費，在接受現行獨立財務審計且所有歲入均由本市控制之前提下，是否應採納一項法令，按照最高爲總收入 10%之稅率向 San Jose 市大麻經營業課收稅賦？	

贊成(YES)	
反對(NO)	

第 3 節 市議會特此請求 California 州 Santa Clara 縣縣參事會允許 Santa Clara 縣選民登記處向 San Jose 市提供 San Jose 市書記長就舉行上述特別市政選舉而請求的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服務：

協調選區、投票站、投票間、投票系統與選務官；列印和郵寄選民手冊；編製投票結果表。

第 4 節 市議會特此請求 Santa Clara 縣選民登記處將訂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市政選舉於該日期舉行的任何其他選舉相合併。

第 5 節 市議會特此授權 California 州 Santa Clara 縣縣參事會統計特別市政選舉之投票結果。

第 6 節 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在收到賬單後就選民登記處可能履行的上述服務而向 Santa Clara 縣支付全額費用，資金已撥至市書記長供選舉之用。

第 7 節 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協助按本法令所述時間範圍舉行特別市政選舉，並遵守有關舉行特別市政選舉之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市憲章、法令、決議案以及政策的條款。

第 8 節 根據 California 州選舉法第 12111 節和 California 州政府法典第 6061 節，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a)在 San Jose 市普遍發行之報紙《San Jose Mercury News》上刊登擬議議案之摘要；(b)將擬投票議案之通知與選舉通知合併爲一個通知；(c)在市府律師執筆的客觀分析中列印下列聲明：「若您想閱讀該議案之全文，請瀏覽 www.sanjoseca.gov/clerk/elections/Election.asp，或致電 408-535-1260，我們將免費向您寄送副本。」；而且(d)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行動，在特別市政選舉中將上述議案提交 San Jose 市選民，包括在市書記長辦公處免費提供擬議議案之全文，並在市書記長網站上公佈。

第 9 節 根據 California 州選舉法第 9282 節和第 9285 節，市議會特此批准提交贊成和反對該選票議案的直接論據（若適用的話），並授權市議會議員 Pierluigi Oliverio 爲贊成該選票議案之論據的主要起草人，但決定不允許提交反駁論據。

第 10 節 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將可列入選票之議案的副本傳送給市府律師，以便起草客觀分析。

於 2010 年_____月_____日採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缺席：

棄權：

_____
CHUCK REED
市長

證明人：

_____
LEE PRICE, MMC
市書記長

附錄 A

大麻營業稅

SAN JOSE 市民眾特此頒布法令如下：

特此修正 San Jose 市市政法典第 4 卷，新增一章，其序號、標題及全文如下：

第 4.66 章
大麻營業稅
第 1 部份
目的與釋義

4.66.010 本章之目的

本章之目的僅爲籌募市政歲入，而非監管。

4.66.020 釋義

本章之適用與詮釋以本部份所述釋義爲準。

4.66.030 營業

「營業」指在本市從事或受命從事的所有活動，包括任何商業或工業企業、貿易、專業、職業、工作、行業或生計，無論是否營利，但不包括僱員向僱主提供的服務。

4.66.040 <u>營業稅證明書</u>

「營業稅證明書」指本市在納稅人填寫營業稅申請並繳納第 4.76 章所述稅賦之後核發之證明。

4.66.050 <u>局長</u>

「局長」指 San Jose 市財政局局長或由市政經理指定實施本章的主管。

4.66.060 <u>僱員</u>

「僱員」指所有以東主、東主家庭成員、合夥人、同事、代理人、經理或仲介身份從事業務運營或行爲的人士，以及所有受雇於此類企業或爲此類企業工作以獲得工資、薪水、佣金、住所和膳食的人士。

4.66.070 <u>從事營業</u>

A. 「從事營業」指以東主、主管、代理人、經理、僱員或其他身份開始、從事、經營、管理或開展大麻經營業，並行使法人權或特許權，無論是以東主或是以主管、代理人、經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行使，亦無論是在本市固定場所經營或是從外市來本市從事此類活動。

B.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爲在本市從事營業：

1. 該人士或其僱員在本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並爲自己謀取利益或部份利益；

2. 該人士或其僱員在本市擁有或租賃房地產，用於營業目的；

3. 該人士或其僱員長期在本市維持有形個人財產庫存，以便在正常營業過程中銷售；

4. 該人士或其僱員經常在本市招攬業務；

5. 該人士或其僱員定期持續在本市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並且每年的工作日超過五(5)天；

6. 該人士或其僱員在營業過程中使用本市街道駕駛機動車輛。

上述活動並不限制「從事營業」的範圍。

4.66.080 <u>營業證據</u>

倘任何人士使用招牌、傳單、名片或任何其他廣告媒介，包括網際網路和電話，聲稱自己在本市從事大麻經營業，則此等事實可作爲證明該人士在本市從事營業之據證。

4.66.090 <u>總收入</u>

除另有說明者外，「總收入」指所有銷售活動實收或應收的款項總額；履行任何性質且收取費用或允許賒購之行爲或服務而實收或應收的款項或報酬總額，無論該行爲或服務是否在銷售物料、商品、貨物或產品過程中完成；折讓、租金、特許費、服務費、佣金、股息以及透過股票或債券交易而實現的增益。「總收入」包括任何類別或性質的所有收入、現金、信貸和財產，不得從中扣除所售財產的成本、所用物料的成本、勞工或服務成本、實付或應付利息，或任何其他損失或費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在銷售時實現且經允許的現金折讓；

B. 經允許計入後來售出產品之購買價格的賒購額，屆時售價應計入總收入；

C. 法律要求計入或加入購買價格並向客戶或購買者課收的稅賦；

D. 購買者向出售者退還的任何財產之銷售價格中由銷售者以現金或賒購額形式退還的部份，或之前計入總收入的可退還保證金；

E. 投資收益，且投資持有人僅獲得利息和（或）股息、特許費、年金以及出售或兌換股票或證券所獲收益，此類收益僅透過該人士的個人賬戶獲得，而非在正常營業過程中產生；

F. 透過偶爾出售二手、陳舊或多餘用具、機器或納稅人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設備而獲得的收益；

G. 同一企業內部各部門或單位之間銷售、貿易或交易的現金值；

H. 若總收入中包含銷售款項之賒購延期，並且次年證明無法追繳，則此類款項在其被證明無法追繳的年份可不計入總收入；但若因不可追繳而被排除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後來收繳，則應計入收繳期間的總收入；

I. 合夥企業與其合夥人之間的交易；

J. 附屬公司之間交易過程中的服務或銷售所獲收入。附屬公司指：

1. 至少百分之八十(80%)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之股份由與之交易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公司，或

2. 至少持有其他公司百分之八十(80%)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的公司，或

3. 和與之交易公司一樣至少百分之八十(80%)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由共同母公司持有的公司；

K. 有限責任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交易，前提是有限責任公司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典作爲 K 章機構進行報稅，並且交易視爲與上文 I 項所述合夥企業與合夥人之間的交易相同；

L. 由可退還保證金所獲收入，但當此類保證金被罰沒或計入營業收入，且金額超過一美元（1 美元）時不得排除；

M. 以代理人或受託人身份爲他人追繳的款項，且款項支付給委託人。此類代理人或受託人應向財政局提供委託人之姓名與地址，以及追繳款項金額。此項排除條款不適用於代理人或受託人保留的費用、提成或其他款項。

需要繳納營業稅的「總收入」指在本市營業所獲的總收入。

4.66.100 <u>大麻</u>

「大麻」這一術語指植物大麻的所有部份，無論種植與否；其籽種；從該植物任何部份提煉的樹脂；以及用該植物、其籽種或樹脂製成的各種化合物、產品、鹽、衍生物、混合物或製劑。

4.66.110 <u>大麻經營業</u>

「大麻經營業」包括但並不局限於在本市內從事的大麻及相關產品種植、栽培、收割、運送、製造、合成、轉換、加工、製備、儲存、包裝、批發和（或）零售等商業活動，無論此類業務是否營利。

4.66.120 <u>大麻營業稅</u>

「營業稅」或「大麻營業稅」或者「大麻稅」指因在 San Jose 市從事大麻經營業而應繳納的稅賦。

4.66.130 <u>人士</u>

「人士」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任何自然人、組織、商號、信託、普通法信託、遺產、任何類別的合夥企業、協會、辛迪加、俱樂部、合股公司、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包括外資、內資與非營利組織）、市政法人團體（市府除外）、合作機構、接管人、受託者、監護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代表。

4.66.140 <u>銷售</u>

「銷售」這一術語係指且包括任何銷售、交換或實物交易。

第 2 部份

一般稅務條款

4.66.200 <u>其他執照、許可、稅賦、費用或收費</u>

第 4.66 章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爲廢除、修正、取代、代替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法典任何其他卷或章任何條款，或市府或市議會任何其他法令或決議案規定的執照或許可要求；亦不得視爲廢除、修正、取代、代替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法典任何其他卷或章所徵收、估收或規定的任何稅賦、費用或其他收費，其中包括但並不局限於第 4.76 章或市府或市議會任何其他法令或決議案課徵的營業稅。本法典任何其他卷或章提及或包含的任何執照、執照稅、費用或收費，或任何執照費用表，均應視爲提及本法典其他卷或章所規定的執照、執照稅、費用、收費或執照費用表。

4.66.210 <u>必要的營業稅證明</u>

A. 凡在本市從事大麻經營業之人士均須按本章及第 4.76 章所規定的稅率納稅。任何人若未根據第 4.76 章獲得本市營業稅證明書和繳納本法典所述稅賦，且不遵守本章所述任何條款，而爲自己或他人在本市開始、開展或從事任何大麻經營業，均屬非法行爲。若從事大麻經營業時不遵守本章及第 4.76 章之任何條款，則每經營一天，均單獨構成違反本章及第 4.76 章之行爲。

B. 特此聲明，根據第 4.76 節必須獲得之營業稅證明書以及根據本章和第 4.76 章必須繳納之稅賦均爲 San Jose 市課稅權之要求，其目的僅爲獲得歲入，而非收取監管許可費。

4.66.220 <u>納稅並非意味著允許從事非法業務</u>

A. 繳納本章規定之營業稅以及獲得本市之認可並非意味著授權任何人士在經營大麻經營業時可不遵守本法典之所有要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亦非授權任何人士在法律禁止從事大麻經營業的建築物或場所從事大麻經營業。

B. 根據本章所繳納之任何稅賦不得解釋爲授權從事或繼續從事任何非法或違法業務或任何違反本市任何法令之業務。

4.66.230 <u>申請 - 表格及內容</u>

凡須根據第 4.76 節領取營業稅證明書之人士均應向本市財政局長申請或換發營業稅證明書。該申請應採取書面陳述，使用由財政局長提供的表格，並在僞證必受處罰之前提下由申請人簽字。申請中應提供所指定的必要資訊，以便正確判斷申請人根據第 4.76 章應繳納的稅額，同時提供財政局長所要求的其他資訊，以便財政局長實施本章條款。

4.66.240 <u>納稅 - 地點</u>

本章所課稅賦應使用美國合法貨幣，在 California 州 San Jose 市市政廳繳納給財政局長。合法貨幣指美國國會宣佈爲全國法定貨幣的任何硬幣、紙幣或可兌換爲此類硬幣或紙幣的流通票據。

4.66.250 <u>營業稅額</u>

A. 除本法典第 4.76 章所課營業稅以及所述要求之外，凡在本市從事大麻經營業之人士均應按照最高爲總收入百分之十(1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本章所課稅賦須經市議會透過法令採取行動，設立不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10%)之後方可對大麻經營業課徵。

B. 儘管 A 項所述最高稅率爲總收入之百分之十(10%)，但市議會可透過法令，酌情對所有大麻經營業課徵較低稅率，或對該法令所述不同的大麻經營業類別設立不同的稅率，但最高稅率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十(10%)。市議會亦可透過法令，不時提高稅率，但不超過 A 項所述總收入百分之十(10%)之最高稅率。

4.66.260 <u>納稅 - 期限</u>

本章課徵之營業稅應按下列期限如期繳納：

A. 凡依據本章應納稅之人士應於每個日歷月份最後一天之或之前填寫報稅單，向財政局長說明上個日歷月份的總收入總額以及應納稅額。在遞交報稅單時，應將上個日歷月份的應納稅額全部匯付至財政局長。

B. 填寫所有報稅單均應採使用財政局長提供的表格。

C. 因任何理由而停止營業時，應立即向財政局長提交報稅單並繳納所有欠繳稅款。

4.66.270 <u>透過郵件納稅和通訊 - 守時之證據</u>

若財政局長在本章規定日期之後收到任何款項、報表、報告、請求或其他通訊，但信封郵戳日期顯示郵件係於本章規定日期或之前郵出，或可提供有力證據，證明該款項、報表、報告、請求或其他通訊係於規定日期或之前以美國郵件寄出，則財政局長可將此類款項、報表、報告、請求或其他通訊視爲按時收到。若到期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日，則到期日應延至市政廳對公眾開放的下一個例行工作日。

4.76.280 <u>納稅 - 何時即視為欠稅</u>

依據本章須繳納的稅賦若未於第 4.66.260 節所述日期或之前繳納，將視爲欠稅，除非本章其他條款另有規定。

4.66.290 <u>本市未做要求的通知</u>

財政局長不必向受本章條款制約之人士寄送欠稅通知、其他通知或賬單。未寄送此類通知或賬單並不影響本章條款所述稅賦或處罰的有效性。

4.66.300 <u>納稅 - 欠稅處罰</u>

A. 凡未能或拒絕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本章規定的營業稅，須按下列方式繳納罰金和利息：

1. 在稅額之外按稅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支付罰金，並按市議會決議案設立之利率對到期日以來之欠繳稅額課收利息；而且

2. 若欠繳時間超過到期日達一(1)個日歷月，則按稅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支付罰金，另按市議會決議案設立之利率對欠繳稅額及欠繳罰金課收利息。

B. 若營業稅以支票繳納，但支票後來被開票銀行拒付，且未在到期日之前兌現，則納稅人有責任根據本節之規定繳納應繳稅額以及罰金和利息，並另外繳納州法律允許的款項。

C. 應繳營業稅應爲相關人士首次在本市從事大麻經營業以來的應繳稅額，加上根據上文 A 項所述計算的相關罰金和利息。

4.66.310 <u>免除罰金</u>

若符合下列條件，財政局長可免除對任何人士課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百分之二十五(25%)之罰金：

A. 該人士提供財政局長認可之證據，證明未能按時納稅的原因是該人士無法控制的情況，即使該人士採取合理措施，在沒有故意疏忽的情況下仍無法避免此種情況發生，且該人士在向財政局長申請豁免之前已繳納欠繳營業稅和應計利益。

B. 本項所述豁免條款不適用於欠繳稅款的應計利息，並在二十四(24)個月期間祇能批准一次豁免。

4.66.320 <u>退稅 - 抵稅額</u>

A. 依據本章課收的任何稅款均不予退稅，惟第 4.66.330 節所述者除外。

B. 依據本章課收的任何稅款不得因爲停業、解散或終止業務而予退稅。

C. 任何有權根據本章獲得退稅之人士可選擇以書面形式申請將退稅作爲抵稅額，以抵免該人士下個日歷月份的營業稅。

4.66.330 <u>退稅與程序</u>

A. 若任何營業稅、罰金或利息超額繳納、重複繳納或由本市根據本章錯誤課收或以非法方式課收，則可向納稅之申索人退稅，但必須向財政局長提交書面退稅申請，並符合第 4.82 章之條款。

B. 局長或局長之授權代理人有權檢查和審計申索人的所有賬簿和業務記錄，以確定申索人是否符合退稅條件。若申索人在財政局長提出請求之後拒絕檢查其賬簿和業務記錄，則不予退稅。

C. 倘營業稅錯誤課收，並錯誤原因在於本市，則錯誤繳納的全部稅額應退還給申索人。若錯誤係由申索人所致，本市應按市議會決議案所述費用和收費表，從退還款項中扣除相關金額，以彌補支出。

D. 若營業稅超額繳納或錯誤課收，且本市對營業稅審計時未發現該超額繳納或錯誤課收情況，則財政局長可退還該營業稅。倘營業稅錯誤課收，並錯誤原因在於本市，則錯誤繳納的全部稅額應退還給申索人。若錯誤係由申索人所致，本市應按市議會決議案所述費用和收費表，從退還款項中扣除相關金額，以彌補支出。

第 3 部份

免稅

4.66.400 免稅 - 申請 - 批准條件

若任何人士希望申請免繳本章所述稅賦，應使用財政局長指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財政局長要求的資訊和誓辭。

4.66.410 免稅 - 概述

倘對任何人士課收該稅賦有違美國憲法、California 州憲法或優先聯邦或州法律，則本章所述條款不得視爲或解釋爲適用於此類人士，除非本章另有明確規定。

4.66.420 免稅 - 臨時交易

A. 倘任何人士在 San Jose 市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應特定患者、委託人或客戶之請求來本市從事特定交易，且該人士於任何日曆年度在本市的經營時間不超過五(5)天，則本章條款不適用此類人士。

B. 倘任何來本市從事營業的人士在 San Jose 市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未獲得本節 A 項所述豁免，則該人士應繳納的營業稅可由財政局長根據第 4.66.520 節調整。

第 4 部份

實施與執行

4.66.500 執行 - 財政局長與警察局長之職責

財政局長負責執行本章所有條款，警察局長應按財政局長不時提出之請求，協助執行本章條款。

4.66.510 規則與條例

爲了實施法律規定的調整，並全面實施和執行本章條款，經市府律師同意，財政局長不時頒佈行政規則和條例。

4.66.520 調整

A. 若會對跨州商業造成不合理負擔，或有違美國憲法或 California 州憲法的平等保護和正當程序條款，則本章規定的任何稅賦不得適用。

B. 若納稅人認爲營業稅對跨州商業造成不合理負擔，或有違此類憲法條款，該納稅人可向財政局長申請調整該稅賦。納稅人應在納稅日期後一(1)年內以書面形式請求調整。若納稅人未在納稅日期後一(1)年內以書面形式請求調整，則確信該納稅人已放棄該年度的調整。

C. 納稅人應提供宣誓書和證辭，說明其經營方式、總業務量以及財政局長要求的其他必要資訊，以便判斷不合理負擔或違憲（若有）之程度。然後財政局長應進行調查，並將納稅人之稅額調整爲合理且無差別之稅額。若已經納稅，則應命令退還超過調整額的部份。在調整所課稅賦時，財政局長有權按總收入百分比或任何其他方法計算稅額，以確保所課稅額與其他類似性質之企業所課稅額相一致，惟所課稅額不得超過本章所述稅額。

D. 若財政局長認爲按總收入計稅較爲合適，則財政局長可要求納稅人提交總收入的宣誓書，並按財政局長確定的稅額納稅。

4.66.530 <u>記錄與設備的審計和檢查</u>

財政局長有權審計和檢查從事大麻經營業之人士的所有賬簿和記錄，包括州和聯邦所得稅報稅單、California 州銷售稅報稅單或其他記錄大麻經營業經營者總收入之證據，在必要時亦可審計和檢查在本市從事大麻經營業者的所有設備，以便確定須按本章規定繳納的營業稅額（若適用的話），並核實任何人士根據本章條款提交的報表或其中的任何項目。若該人士在收到財政局長之書面請求後拒絕審計、檢查或核實財政局長要求的賬簿、記錄或設備，財政局長在充份考慮自己所知有關該人士之大麻經營業和活動的所有資訊之後，可根據第 4.66.560 節至 4.66.580 節規定之方式估收其認爲合理的稅額。

4.66.540 <u>視為對本市債務的稅賦</u>

本章條款課收的任何稅賦、罰金及利息視爲對本市的債務，本市可在主管法院對未首先獲得營業稅證明書而從事大麻經營業者提起訴訟，要求該人士負責繳納此類稅賦、罰金及利息。

4.66.550 <u>缺陷認定</u>

若財政局長認爲根據本章條款提交的報表不正確，或稅額計算不正確，則可計算和認定應繳納的稅額，並根據報表所述事實或根據自己所掌握或可能掌握之資訊進行缺陷認定。一個或多個期間可以進行一次多次有關應繳稅額的缺陷認定。若某人停止業務，此後三(3)年內仍可就其從事此類業務所產生的責任進行缺陷認定，無論在稅賦到期之前是否曾進行缺陷認定。若進行缺陷認定，應按第 4.66.560 節至第 4.66.580 節所述寄送估稅通知的方法向相關人士寄送通知。

4.66.560 <u>估稅 - 授權時間 - 不繳納 - 欺詐</u>

A.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財政局長就任何人士欠繳之本章稅額寄送估收通知：

1. 該人士未提交本章條款要求的任何報表或報稅單；

2. 該人士未繳納本章條款規定的任何應繳賦稅；

3. 該人士在收到財政局長的要求之後未提交經更正的報表或報稅單，或未在已提交報表或報稅單中向財政局長提供充份的資訊，或未根據本章條款繳納應繳的額外稅額；

4. 若財政局長認爲未繳納本章應繳營業稅之原因是欺詐，則按稅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課收罰金，本章所述其他罰金及利息另計。

B. 估稅通知應單獨說明財政局長所知的應繳稅額，或財政局長在考慮自己所知有關業務和活動的所有資訊之後估算的根據本章相關各節應繳納的稅額，並應包括迄至估稅通知日期爲止的罰金或應計利息。

4.66.570 <u>估稅 - 通知要求</u>

估稅通知應面送達相關人士，或使用預付郵資的美國郵件按根據第 4.76 章核發之營業稅證明書正面所示營業地址或相關人士爲接收本章通知而在財政局長處登記的其他地址寄送給該人士；若該人士沒有營業稅證明書，並且未在財政局長處登記任何地址，則應寄送到該人士最後可知的地址。就本節而言，郵件投遞至美國郵箱之時視爲已經送達。

4.66.580 <u>估稅 - 聽證 - 申請與認定</u>

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10)天內，相關人士可向財政局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就估稅舉行聽證會。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在本市舉行聽證會，則財政局長之估稅成爲最終裁定。在收到聽證會申請後三十(30)天內，財政局長應在申請日期三十(30)天內安排舉行聽證會，除非財政局長與申請聽證之人士同意延期。財政局長應在聽證會之前五(5)天內向申請聽證之人士提供聽證會通知。在聽證會上，該申請人可出席並提供證據，說明爲何財政局長的估稅不應確認爲應繳稅額。聽證會之後，財政局長應確定和重估應課收的合適稅額，並根據第 4.66.570 節所述提供估稅通知的方式向該人士提供書面通知。

4.66.590 <u>對違反本章規定的認定 - 未免除的稅賦</u>

對任何人未繳納規定稅賦的認定與處罰不得寬免或豁免該人士在欠稅行爲被認定時因未繳納之稅額而受到民事訴訟。倘違反本章條款或任何要求繳納所有稅賦的州法律，在民事訴訟之外亦可提起刑事檢控。

4.66.600 <u>構成行為不檢罪的違法行為 - 處罰</u>

倘任何人士違反本章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章條款通過的任何條例或規則，或在獲取第 4.76 章所述營業稅證明書時故意或有意向本市任何官員或僱員提交有關重要事實的虛假陳述，應視爲行爲不檢罪，且一旦定罪，應處以五百美元（500 美元）以下罰款，或處以六(6)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4.66.610 <u>實施日期</u>

本章之實施日期爲 2011 年 3 月 1 日。

4.66.620 可分割性

倘本法令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況之適用性被主管法院裁定爲非法、不可執行或無效，該裁定不影響本法令任何其他條款或本法令對任何其他人士或環境之適用性。就此而言，本法令條款可以分割。

4.66.630 州及聯邦引文/授權的效力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章中引用之任何州或聯邦法令均指不時修正之該法令，但若上述法令之修正案或有權對該法令做出詮釋的州、聯邦機構或法庭變更了該法令的詮釋，且根據 California 州法律，此等修正或詮釋變更需要選民批准或此等變更會導致稅收下降，則此等修正案或詮釋變更不包括在內。僅在需要選民批准或出現稅收下降的情況下適用上述法令的舊版本（或詮釋）；若法令的適用或狀況無須選民批准，且不會導致稅收下降，則應在法令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適用修正版法令之條款（或詮釋）。

凡本市授權課收或課徵按本章規定而須課徵之任何稅項，若因州或聯邦法律之變更而擴大，則無須爲遵守此類變更而對本章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而且應按本市授權的最大稅額課徵和課收此稅項，但不超過本章規定應徵稅款的全額。

4.66.640 <u>接受本市年度審計</u>

根據市憲章第 1215 節之規定（包括不時修訂之版本），本章課徵之稅收應根據本市的市政賬簿、記錄、賬戶和財政程序接受獨立的年度審計，並將審計結果提交給本市的綜合性年度財務報告。

4.66.650 <u>累積補救辦法</u>

本章規定的所有補救辦法和罰金或依照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或衡平法適用的所有補救辦法和罰金均可累積，這些法律包括但並不局限於 California 州虛假申報法案（自政府法典第 12650 節起）和 California 州不正當行爲法案（商業及專業守則第 17070 節起）。本市使用一種或多種補救辦法並不妨礙本市出於強制執行本章規定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其他補救辦法。

4.66.660 <u>修正或廢止</u>

市議會可廢止或修正 San Jose 市市政法典第 4 卷第 4.66 章，無須選民投票批准。但是，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IIIC 章之規定，倘任何修正條款可能提高本法令所課稅賦之稅率，則必須獲得選民批准。San Jose 市民眾確認，以下行爲不構成提高稅率：

A. 在市議會已採取行動降低本稅項之稅率後，重新恢復本稅項之稅率，使其達到不超過本法令規定之水準；

B. 解釋或澄清本稅賦課收方法或與本稅賦有關之釋義的行動，惟該解釋或澄清（即使與之前的某些解釋或澄清相悖）不得與本法令條文相抵觸；

C. 規定某類人士豁免或免除本法令規定之稅賦，或停止此豁免或免除（不包括本法令明確規定停止的豁免或免除）；或

D. 課收本法令之稅項，即使市府已有一段時間未徵收該稅項。